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子計畫2-2】

**彰化縣「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

壹、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要點」辦理。

貳、計畫目的：

一、彰顯本縣自然及人文環境特色，引導師生從事優質戶外教育活動，發展各地特色。

 二、鼓勵營造真實世界的學習情境，激發五感體驗的環境教學融入活動。

三、促成親子師生交流之情誼聯繫，培養愛護大自然之互尊共好情操。

參、相關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承辦學校：彰化縣中山國小

肆、申請對象：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名冊所列學校或本府推薦學校申請。

伍、申請與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

**即日起至112年4月14日截止收件，請郵寄或逕送至彰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收(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678號)，信封封面請註明「112學年度學校實施戶外教育申請計畫」，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時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包括各校申請案審查辦法表、申請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經費概算表及相

關資料（含學習單）等文件，請以雙面列印（經費概算表請獨立成張），基本裝訂**，**一式二份送件。

三、審查作業：彰化縣政府成立審查小組，就各申請計畫案予以審查，必要時申請學校得

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報告，俟核定後通知申請學校。

陸、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申請「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應以學校已具優質課程為前提，配合

優質課程產生的優質路線，值得擴大分享，願意邀請或讓其他學校申請參與這些優質

路線的課程體驗，而具有課程推廣與擴展效益。

二、應展現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回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讓其他學校參與觀摩，整合社區 資源並融入地方創生精神，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經費可包含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賡續深化發展、課程研發、創新教學、新增優質路線調

查規劃等重點，但應載明擬支用於邀請或接受申請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之經費配比，建議不應低於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

四、來參與課程路線的師生之經費，可採部分補助以增加可參與受惠的師生人數，但應敘明外校參加人員的經費負擔比例。若因其他學校師生參與優質路線人次偏低，計畫經費擬支用在推展他校參與戶外教育路線的部分產生餘款，未支用之餘額應辦理繳回。

五、執行本計畫之隨隊指導教職員工不得再向本府申請戶外教育校外教學相關補助經費。

柒、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本計畫實施期程為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並於計畫完成後兩週內繳交教育處經費核定公文、經費收支結算表、計畫執行賸餘款及成果彙整表辦理核結。

二、本案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期間截止時，依實際辦理情形，辦理經費核銷，如有餘款須

辦理繳回。

捌、成效考核：

一、核准補助學校應於執行期限內完成計畫，並須參與本縣戶外教育之研發成果發表。

二、**各校執行完畢成報告電子檔請上傳至「彰化縣戶外教育資源整合網」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戶外教育資源平臺」，未上傳成果報告書或內容不合規定者，不予結案。**

玖、注意事項：

一、申請計畫如係抄襲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得追回原發給之補

助款。

二、所有申請資料經評審不論是否予以補助，一律不退件，請申請單位自行備份。

三、受補助學校因故延期者，得由學校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涉及計畫或辦理地點變更者

 ，學校應於事前報府；倘為重大變更事項，應事先報府，本府將函知教育部國教署備查。

四、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依活動行程表辦理，未提成果報告，成果績效不彰及未參加戶外教育研發成果發表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拾、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每案每校補助最高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本縣最多可申請15校。

拾壹、預期效益

一、增進學校教育人員對戶外教育教育政策理念、議題、課程內涵之瞭解與認識。

二、鼓勵各校發展具有特色之戶外教育教育基本知能課程、教材與活動。

三、營造學校具有戶外教育教育優質環境，以利教學活動之實施。

四、學生具主動探索問題的能力，體驗團隊研究的力量及樂趣。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子計畫2-2】

彰化縣「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

申請書

|  |  |
| --- | --- |
| 執行單位 | ○○○○ |
|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 姓名：　　　　　 職稱： 電話：（公）手機： E-mail： |
| 計畫名稱 |  |

|  |
| --- |
| **一、理念目標** |
| 課程內容應與十二年國教課綱呼應，並整合社區資源及融入地方創生精神。應充實路線之設備及課程內容，以提供他校觀摩及參與。 |
| **二、來訪學校合作共學機制** |
| 請學校依實際狀況說明與來訪學校合作之相關機制1. 優質路線之推廣與分享

學校採取哪些方式或管道進行優質路線之推廣或分享?1. 參與學校之申請方式

想參與路線課程的學校應透過何種管道進行申請、以及如何申請?1. 如何審查參與學校之標準

針對有意願申請路線參與的學校，有哪些審查的標的或資格?1. 來訪學生與在校學生共學機制

請詳述來訪的學生與本校學生的共學機制為何?1. 路線乘載量(提供之校數與人次)之設定考量

請說明不同路線的乘載量其設定之依據與考量。1. 外校參與對象經費負擔比例

請依據要點規範，說明來訪學校之經費負擔比例。 |
| **三、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
| 請依據學校本學年所提供之路線內容，具體說明整體之安全風險管理與評估機制等規劃，並鼓勵至少規劃辦理一場次的安全教育研習供學校教師，以加強其對於風險之管控與應變能力。 |

〔若有多條路線，請自行新增〕

|  |
| --- |
| **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介紹（路線一）** |
| 1. 路線名稱
 |  |
| 1. 結合課程屬性
 | [ ] 部定課程 [ ] 校訂課程 |
| 1. 課程實施類型
 | [ ] 生態環境 [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 場館參訪[ ] 職涯探索 [ ] 海洋體驗[ ] 城鄉共學 [ ] 食農教育 |
| 1. 課程目標
 | (建議條列式呈現) |
| 1. 路線時間
 | (半天或一天) |
| 1. 適合年級
 |  |
| 1. 適合月份
 |  |
| 1. 路線乘載量預期效益
 | 每次\_\_\_\_\_至\_\_\_\_\_人，每學年可提供\_\_\_\_\_\_\_梯次本學年預計提供\_\_\_\_\_\_\_\_校，來訪\_\_\_\_\_\_\_\_人本校預計參與人數，教師數\_\_\_\_人，學生數\_\_\_\_人 |
| 1. 路線教育內涵說明
 | 針對戶外教育前、中、後相關學習安排進行說明 |
| 1. 學習地點與內容
 | 學習地點 | 學習內容 |
| (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  |
| (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  |
| 1. 安全風險管理
 | 請依據本條路線之學習內容，具體說明執行本課程之安全風險管理規劃。 |
| 1. 外部協作師資
 | 共\_\_\_\_\_\_\_\_位協作師資，協作師資屬性[ ] 專業課程需求\_\_\_\_位[ ] 安全風險管理需求\_\_\_\_\_位[ ] 其他\_\_\_\_\_\_\_\_需求，\_\_\_\_位 | 本次實施之課程是否有和外部師資協作授課，請協助填列。 |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
| 申請單位：OO縣(市)政府教育處 (局)  |
| **計畫名稱：計畫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計畫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
| 計畫期程：112年8月1日至 113年 7月31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無 ☐有 |
|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XXXX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經 費 項 目 |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 **業****務****費經常門** |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 　 | 　 |  |  |
| 代課(鐘點)費 | 　 | 　 |   |  |
| 講座鐘點費 | 　 | 　 |   |  |
| 印刷費 |  |  |  |  |
| 膳費 |  |  |  |  |
| 交通費 |  |  |  |  |
| 場地費 |  |  |  |  |
| 住宿費 | 　 | 　 |   |  |
| 保險費 |  |  |  |  |
| 雜支 |  |  |  |  |
|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  |  |  |  |
| 代課(鐘點)費 |  |  |  |  |
| 小 計 | 　 | 　 |   |  |
| **設備費資本門** | 僅限2-2**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 |  |  |  |  |
| 小 計 |  |  |  |  |
| 合 計 | 　 | 　 |   |  |
| 承辦單位 | 主(會)計 單位 |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 國教署 承辦人 |
| 國教署 組室主管 |
|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補助方式：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
|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

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彰化縣「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

**著作權授權同意**

本人參與彰化縣政府辦理之「彰化縣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

計畫名稱： ，

依據本項競賽實施要點之規定及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

茲同意上開作品經決審獲得執行經費後，其成果之著作權同意由彰化縣政府取

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

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此致

彰化縣政府

【授權簽署】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戶 籍 地 址 | 聯絡電話 |
| 1. |  |  |  |
| 2. |  |  |  |
| 3. |  |  |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彰化縣「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

**各校申請案審查辦法**

 壹、依據： 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彰化縣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實施計

畫。

貳、目得：審查各校申請案以甄選出最符合本案精神之學校申請案。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1. 承辦單位：彰化縣中山國小

三、協辦單位：全縣各國中小學校

審查評分表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最高得分 | 自評分數 | 審查得分 | 備註說明： |
| 1.計畫完整性 | 15 |  |  |  |
| 2.計畫可行性 | 10 |  |  |  |
| 3.學生受益程度 | 20 |  |  |  |
| 4.計畫可持續性 | 15 |  |  |  |
| 5.計畫可推廣性 | 15 |  |  |  |
| 6.計畫創新性 | 20 |  |  |  |
| 7.其他【酌量加分】 | 5 |  |  |  |
| 合計 | 100 |  |  |  |

肆、審查委員：由本府聘任專業人士擔任委員。

委員簽名：